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三名。鉴于公司目前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三名，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文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友先生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文友先生简历见附件。

李文友先生将与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七名董事及新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李文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李文友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5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李文友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生，博士，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开大学环境保护委员会专家委员、化学学院中级化学实验室主任，现为《分析实验室》编委和《分析科学学报》编委。2012年至今为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南开大学）固定人员，2014年至今为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2018年至今为南开大学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一审核组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